

_____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伐區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(第21年以後)				
申請人		使用地類別		申請土地面積(公頃)	公頃
土地坐落	_____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				
土地權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共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持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育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耕作權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合法使用人				
備註：					

二、檢附資料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人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經營協議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領切結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契約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(附戶籍謄本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獎勵滿20年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	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)公所

審核意見：符合 不符合

審核人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同身分證記載 其他：

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聯絡電話：

(務必填寫可進行連繫與接聽之電話號碼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2. **申請區位要件：**
 - (1)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編定為「**林業用地**」、「**國土保安用地**」。
 - (2)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適用「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」。
 - (3) 原住民保留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為「自然保留區」。
 - (4) 原住民保留地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為「自然保護區」。
 - (5) 原住民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「水源特定區」。
 - (6) 原住民保留地依自來水法劃設公布為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」。
 - (7) 原住民保留地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核定公告為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。
 - (8) 原住民保留地依水土保持法定義之「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。
 - (9) 原住民保留地依國家公園法選定劃分為「國家公園區域」。
 - (10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
 - (11) 受造林獎勵20年期間屆滿(第21年以後)，且未經伐採之造林地。
3. 申請土地現況須有竹、木平均分布(覆蓋率達70%以上)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。
4. 參加**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**，如辦理分割、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，應主動通知鄉(鎮、市)公所函報縣(市)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
5. **同一地號**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，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。